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Aceso Life Science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74)

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1]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信銘生命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_____股[2]

的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3]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6–8號瑞安中心25樓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欄內所示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所載之決議案投票，倘未有任何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12]	**贊成**[4]	**反對**[4]
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董事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授權任何信銘生命科技董事進行一切必要事宜以落實上述事項。		

日期：二零二五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5]：_____

附註：

1. 請用**正楷**寫上全名及地址。
2. 請填上　閣下名下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　閣下名下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3. 倘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受委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或」字樣，並在空欄內以**正楷**填上　閣下所擬委派之代表之全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則大會主席將作為　閣下的代表行事。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4.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填寫該欄，則　閣下的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　閣下的代表亦有權酌情對任何在會上正式提出而未載入召開該大會通告的決議案投票或放棄投票。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經　閣下書面正式授權的授權人簽署，或如屬法團股東，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另行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的授權人親筆簽署。
6.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其真實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7. 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人士就有關股份的投票(不論是否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予接納。
8.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代表　閣下。
9.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撤回論。
10. 決議案將提呈予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11. 除另有指明外，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詞彙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12. 本表格的決議案的內容僅屬概要。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